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所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被授权人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控股、管理关系：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特定资格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书面声明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其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